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丰科技”、“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主办券商对渝丰科技的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渝丰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除标注的特殊含义外，本推荐报告中释义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渝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主办券商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且担任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主办券商重要关联方，并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05%的股权。

除上述关系外，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相关规定，渝丰科技与主办券商不构成关联方。

如前所述，主办券商重要关联方直接持有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之“第五章 推荐挂牌流程”之“第二十一条：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或者申请挂牌公司持有、控制主办券商股份的，主办券商在推荐申请挂牌公司挂牌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主办券商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意见。

（二）渝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渝丰科技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渝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渝丰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招商证券推荐渝丰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渝丰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渝丰科技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等进行了沟通，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2月，渝丰科技挂牌推荐项目经立项委员会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质量控制部委派质控人员于2024年3月25日至3月29日赴公司现场，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现场核查，并与项目组、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质量控制部在完成本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等初审工作后，认为：项目组已按照要求对质量控制初审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已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本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复核后被认为符合目前阶段的验收要求，故质量控制部同意本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内核机构已审核渝丰科技挂牌推荐项目申请文件，并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黄华、郑泽梦、王昕、夏玲、朱卫华、覃建华、吴茂林。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渝丰科技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渝丰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
- 2、渝丰科技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渝丰科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4、7 名参会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渝丰科技股票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渝丰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招商证券认为渝丰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均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璋胜	50,695,782	21.95
2	魏英	46,033,614	19.93
3	魏勇	25,576,588	11.07
4	苏朝生	25,241,752	10.93
5	重庆市禾腾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614,011	6.33
6	重庆市世懋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822,641	5.55
7	重庆市记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144,578	5.26
8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6,670	5.05
9	曾令果	8,370,888	3.62
10	重庆市禾美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909,778	2.99
11	李晓强	5,060,228	2.19
12	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SS）	4,666,665	2.02
13	重庆市鹤朋荣光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666,665	2.02
14	黄怡霖	2,530,140	1.10
合计		231,000,000	100.00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5 日，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进行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3,10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 1997 年 7 月成立以来，共经历 12 次增资、5 次股权转让。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公司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股东重庆市禾腾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市世懋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市禾美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市鹤朋荣光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历史上存在部分合伙人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情形，但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相关主体已解除并终止了代持关系，且各方均已签署确认文件，股权代持法律关系已经解除，相关方就公司股权权属等问题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函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股票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22 年和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479.58 万元和 202,847.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4%和 98.5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经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25 日成立，2020 年 10 月 12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

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房产、土地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多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本条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且最近两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59.58 万元和 5,564.70 万元，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13、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招商证券对渝丰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必需的配套发展产业，其行业发展受国内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电线电缆产品需求会产生较大的影响。目前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复杂多变，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生剧烈波动，公司将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风险

自 2013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实施后，“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被列入限制类目录，新建限制类项目将被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公司现有的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生产线系在被列入限制类目录之前建成。根据国家发改委现有产业政策，目前对于限制类项目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但若未来对现有电线电缆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三）电力行业投资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电线电缆产品是电力产业重要的配套产品，其市场需求与我国电力行业

发展投资政策密切相关，尤其受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影响。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国家电力建设投资政策发生改变，电缆产品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可能面临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的行业需求萎缩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经历了数十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已经迈入成熟期，缺乏竞争力的中小企业退出增多，技术与规模门槛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电线电缆企业超过 4,400 家。随着市场监管约束更趋完善、市场优胜劣汰机制作用显现，将进一步压缩低效劣质企业的生存空间，市场和资源将进一步向具有品牌影响力、创新引领能力和成本竞争能力强的优势企业集中。如果公司未来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提高竞争力，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以及利润空间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五）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经过长期快速发展，行业中企业的分布区域性明显，已形成以广东、江苏、浙江、安徽、上海等为代表的产业集群。由于电缆产品的运输成本较高，电线电缆企业存在明显的运输半径，因此电缆行业存在区域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837.39 万元和 141,674.1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13%和 68.79%，公司对西南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如果西南市场对电线电缆的需求量下降或本公司在西南市场的份额下降，且西南以外市场的开拓效果未达预期，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波动，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369.50 万元和 205,942.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55.89 万元和 6,481.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59.58 万元和 5,564.70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原材料价格、销售能力及各种突发因素影响，未来可能面临更为复杂的经营环境，将对公司的综合经

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综合经营能力或抗风险能力不足，则会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的行业。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均超过 90%，主要包括铜材、铝材等，其价格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营运资金安排。原材料供应价格的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62%和 11.15%，其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电网客户调价机制限制、部分订单合同履行期较长等因素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带来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80,616.28 万元和 92,650.90 万元，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且受到客户结算周期、资金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款项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通过诉讼追偿等方式积极实施应收款项催收，但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产品质量风险

电线电缆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产品，为各产业、国防建设和重大建设工程等提供重要配套，与国民经济各产业的良性运行高度相关，因此电线电缆的产品质量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对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要求在不断提高，国家电网各省公司会对产品抽检不合格的供应商予以暂停相应产品若干月份中标资格的处罚。如公司出现产品质量瑕疵，可能面临客户索赔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对公司品牌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抵债房产减值风险

2023 年，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有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通过以房抵债的方式进行了债务重组。对于已经取得产权证明的相关资产，公司将其列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对于已经办理网签但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相关资产，公司将其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与房产购置相关的预付款项核算。公司已对上述资产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当地经济、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将存在公司对相关抵债房产计提减值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二）抵债房产可能无法实现销售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存在客户以房抵债情况，虽然公司对抵债房产已积极办理网签备案或相关房产登记的手续，前述房产预计不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障碍，但特殊情况下可能存在因开发商资金紧张或债务问题导致楼盘烂尾、被列为开发商破产财产及被其他具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申请法院查封的情形，或发生抵债房产无法实现销售的风险。

（十三）客户和供应商入股的风险

公司部分间接股东系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虽然该部分间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较小，对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影响，相应的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不会因其间接持股而构成关联交易，但仍存在公司在未来对该部分客户、供应商定价不公允的风险或利益倾斜的风险。

（十四）特殊投资条款未解除风险

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回购义务人）与部分投资者存在存续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协议，协议约定了特殊的回购权。如触发回购条件，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将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招商证券根据渝丰科技实际情况对渝丰科技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招商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渝丰科技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招商证券对渝丰科技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招商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55.89 万元和 6,481.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59.58 万元和 5,564.7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8.19%和 9.16%。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63,067.70 万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符合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

(3)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为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渠道查询：

1)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等情形；

2)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及前述主体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最近两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八、第三方服务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招商证券在本次渝丰科技推荐挂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渝丰科技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材料制作相关服务。渝丰科技与上述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4 年 2 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渝丰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招商证券认为渝丰科技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渝丰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2024年6月20日